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化工與材料工程系輔系施行要點

110年3月4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110年4月22日系務會議通過

110年9月16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
112年11月8日系務會議通過

112年12月21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選讀輔系辦法。
- 二、選讀對象：本校同部別(同學制)他系四技部學生，或「臺灣國立大學系統」他校性質不同學系同部別(同學制)學生。
- 三、應修學分本系四技部規定之專業必修學分(實驗科目除外)20學分。
※若主系曾修習與本系專業必修科目名稱相同或相近，不得作為輔系應修之科目學分。
- 四、審查方式：由本系課程委員會先行審議通過後，再予以排序並依序錄取。
- 五、名額限制：
 - (一)本校學生每一學年以6名為限。
 - (二)他校學生每一學年以3名為限。
- 六、其他規定事項：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選讀輔系辦法辦理。
- 七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